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确认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沈云驾先生（独立董事）、涂登云先生（独立董事）、裴金华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沈云驾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决定使用不超过12,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